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终止瑞一科技股权收购意向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后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自《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书》签署后，就上述收购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并与转让方就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。鉴于商洽过程中主客观条件的原因，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共识，无法签署购买资产正式协议。经各方共同商议决定，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意向。本次收购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意向。

独立董事：傅坚政 徐杰震 夏祖兴

2018年8月16日